

融安县

民政局文件

融民函〔2021〕3号

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对象档次补助标准的函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泗顶矿区管理处：

根据《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的通知》（桂民办函〔2021〕100号）文件精神，2021年内全区城乡低保平均补助水平分别不低于每人每月400元和240元的标准。经局领导班子讨论，决定调整我县城乡低保生活救助各档次的补助标准。具体调整标准如下：

一、城市低保对象档次补助标准：

A档的补助标准由原来每人每月63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650元；B档的补助标准由原来每人每月43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450元；C档的补助标准由原来每人每月38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390元。从2021年6月1日起执行。

二、农村低保对象档次补助标准：

A档补助标准每人每月400元，保持不变；B档的补助标准每人每月260元，保持不变；C档的补助标准由原来每人每月21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220元。从2021年6月1日起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融安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6日印